

省政府关于设立泰州市高港区的通知

苏政发〔1997〕89号 1997年8月26日

泰州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新设高港区的请示》（泰政发〔1997〕134号）悉，经报国务院批准，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同意设立泰州市高港区。高港区辖从海陵区划入的口岸、刁铺、许庄、田河、永安洲、野徐、白马7个乡镇。区人民政府驻口岸镇。

二、调整后的海陵区辖城中、城南、城北、西仓、

下坝、城西、泰山、丰乐8个街道和东郊、西郊、泰东、九龙、朱庄、寺巷、鲍徐、塘湾8个乡镇。区人民政府驻地不变。

高港区的机构应按照“精简和效能”的原则设置，所需经费和人员编制由你市自行解决。

特此通知，请遵照执行。